

#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

经管发（2019）号

签发人：吴忠权



## 经济与管理学院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教学实施方案

教务处：

根据黔南民族师范学院《形势与政策》课教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练宗敬、吴忠权

副组长：王廷勇、李琼

成员：王晓燕、周玉娟、付念红、杨清华、李桥

### 二、主要任课老师

学院书记、院长、副书记、副院长及各年级辅导员等，也可以选择其他政治思想素质高、教学业务能力强的教师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。

### 三、主要授课班级、课时量、教学形式、成绩管理

经济与管理学院各专业大一、大二各班级开设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，由学院教务科安排老师授课，每班每学期教学学时不低于8学时。

教学形式：以课堂讲授为主，辅以其它实践性环节，其中包括播放教学录像片、主题讨论、社会实践、专题调查、组织小论文及调查报告写作等。

成绩管理：课程为考查课，每学期考核一次。考核采用课堂提问、学习体会、调查报告、平时表现等进行综合考查，成绩由平时成绩（包括考勤、平时作业、平时表现等）和期末成绩（包括专题论文、学习心得、调查报告等）各占 50%构成。每学期结束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（筹）统一收取各二级学院开展教学的档案材料（包括学生成绩册，教学过程材料等）。

大三学生的教学任务由马克思主义学院（筹）具体实施。大四第二学期第十周前由马克思主义学院（筹）任课教师统一登录学生成绩到教务系统。各学期的平均成绩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，一次性录入教务系统。

#### 四、绩效发放

依据《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普通本专科教学业绩奖励绩效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发〔2018〕6号）计发。鉴于所使用教材每学期都处于更新中，教学业绩奖励绩效计算按照新课标标准计算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9年6月10日

---

抄送：马克思主义学院

---

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印发

共印5份（其中电子公文2份）

2019年4月25日